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醫院。 二、就醫原因：雙側副乳症及肩關節炎。 三、就醫情形：114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住院。 四、核定內容： 經專業審查，認為依所提供病歷，病情為 1 年以上，生命徵象穩定，所進行之手術為“雙側肥大乳房縮小手術，雙側乳房下垂矯形術，腹壁整形術，肚臍整形術，雙側腋窩副乳切除手術，任意皮瓣成形術”等均為整形手術，非“屬緊急傷病”，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醫療費用。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其所附相關資料送請專業審查結果，認為依申請人檢附 113 年出院病情記錄，就診時生命徵象穩定，診斷為雙側副乳腺病及肩關節炎症，未見有需緊急處理以辨明原因之理由。系爭 114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住院，依病歷主訴為雙側腋窩腫物伴痛 1 年有餘，住院期間生命徵象穩定，無緊急狀態且相關手術皆為整型手術，非緊急傷病需立即辨明病因，維持原議，不予給付。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出院證明書」、「住院費用清單」等相關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一) 申請人因發現雙側腋窩腫物伴疼痛 1 年，於 114 年 5 月 7 日住院，經診斷為「1. 雙側乳房肥大；2. 雙側乳房下垂；3. 雙側副乳房」等，114 年 5 月 13 日接受「雙側肥大乳房縮小術+雙側乳房下垂矯形術+腹壁整形術+肚臍整形術+雙側腋窩副乳切除手術+任意皮瓣成形術」，114 年 5 月 23 日出院，上開病情或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所接受之手術均係整形手術，不屬於急症手術，卷附就醫資料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檢附○○醫院「住院病人出院病情證明書」(住院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主張其○○醫院住院證明書所載「肩關節疼痛」1 年，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醫院出院證明書所載，其因發現雙側腋窩腫物伴疼痛長達 1 年以上等，上述所載之內容足以佐證並符合核退規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住院，前經健保署另案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定不予核退醫療費用在案，並非系爭核退核定通知書之核定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而系爭 114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住院，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

	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